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23號

債 權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星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芳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遠傳雲端運算服務，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222906元及違約金0元，共計222906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明細表、服務申請書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